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9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青海省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青海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青教高办函〔2024〕48号）要求，现将我校第二批“青海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以及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强国建设为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自

主培养质量为重点，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为我省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创建指标见附件1）。

二、支持措施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省教育厅将在重大教育改革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把“青海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对已认定的“青海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颁发牌匾和证书，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团队建设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团队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

三、推荐名额

省上分配我校推荐申报名额为2个团队，学校各单位可推荐1个团队申报。已认定为全国、全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不再推荐申报。

四、工作要求

（一）报送材料。请各单位于10月23日上午12:00前将《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见附件2，相关支撑材料附申报表后一并装订，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和推荐报告（包括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等相关内容）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严格按

照要求开展创建，对未按照规定条件的，取消创建资格。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组织开展好“青海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把创建活动贯穿到教师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中，以师德建设为首要任务，以素质能力提升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激发教师创新创造活力。

(四) 积极开展宣传。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团队创建活动，分层次、有系统地挖掘和宣传一批教书育人的先进模范，引导、推动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树立学习榜样，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联系人：白蓉

联系电话：0971-5205060

电子邮箱：839192549@qq.com

附件：1.青海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2.青海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人才人事处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3份